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增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3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30日至2018年5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31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30日15:00至2018年5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 15 号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A 座 801 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子长先生

6、需在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一《关于调整现金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方案的议案》及议案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迪初先生、李映红女士、聂卫先生、聂向红女士、李细初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4 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87,764,038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0773%。其中:

1.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87,314,578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0204%;

1.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5 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49,46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6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会议主持人宣布了会议议程, 然后对议案进行了逐项宣读, 与会全体股东逐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现金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87,315,278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3%; 反对 448,76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结果: 655,673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3674%; 反对 448,76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326%;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现金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7,315,27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3%；反对 448,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655,67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3674%；反对 448,7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3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7,315,17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2%；反对 448,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655,57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3583%；反对 448,8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4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肖剑、张婷婷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